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進讚號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晁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06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文欽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林美蘭	台中商業銀行 秀水分行	114年8月19日	605,808元	SSA9051679	